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355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北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明暉
訴訟代理人　楊傳珍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防震力綠能科技有限公司
被　　告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黃振利
被　　告　楊女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文俊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鈴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8月27日下午2時50分，，在本院第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國敬